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10917號

原告 台灣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常佩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連世民

蔡庭嬋

被告 新東京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麗君

訴訟代理人 黃孺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被告之抵銷抗辯是否有據，應以本院106年度北簡字第11737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於民國107年5月16日裁定命在本院106年度北簡字第00000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前開事件訴訟業已於108年1月19日判決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認本件訴訟應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爰裁定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宋 德 華